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45號

抗 告 人 李宏裕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，關於犯罪事實以外之量刑事實，因僅涉及國家刑罰之裁量權如何行使，不及於犯罪行為之評價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其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，須達到適合改判為「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者，始符合開始再審之要件，至同一罪名之有無刑罰加減之原因，宣告刑之輕重、緩刑與否等量刑問題，非屬前揭法條所指罪名範圍，自不得據以再審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李宏裕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4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908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，並提出所示證據，主張已完成本案廢棄物之清運，並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核無誤，原判決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及量刑事實均有變更，欲證明此單獨評價或與卷存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判決科刑之結果，據為新證據等語。經查：原判決依憑案內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確有本案所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明確，論以

01 所載罪刑，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
02 心證理由。對於抗告人所陳上揭再審意旨，載明係就量刑為
03 主張，為刑罰裁量問題，與原判決認定之罪名不生影響，是
04 以抗告人所提上揭事證，不論單獨評價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
05 合評價，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有罪之事實，不具新證據
06 要件等各情，業經調卷審認，記明其判斷理由，乃認本件聲
07 請再審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揆之首揭說
08 明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09 三、抗告意旨所載各節，無非係以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
10 新證據，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
11 原裁定違法，與法律所規定得為聲請再審之事由不相適合，
12 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6 法官 宋松璟

17 法官 何俏美

18 法官 黃紹紘

19 法官 汪梅芬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陳珈潔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